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B21版）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费率
国联安小盘 国联安稳健	0至100万	1.50%
	100万（含）至1000万	1.20%
	1000万（含）至1亿	1.00%
	1亿（含）以上	0.40%
国联安安心	5000（含）至100万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含）1000万	0.50%
	1000万（含）及以上	1000元
国联安精选（前端）	1000（含）至50万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1000元
国联安精选（后端） 国联安优势（后端） 国联安红利（后端）	持有1年以下 持有1年（含）至3年 持有3年（含）至5年 持有5年（含）及以上	1.60% 1.30% 0.60% 0.00%
国联安优势（前端） 国联安红利（前端）	50万以下 50万（含）至150万 15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及以上	1.5% 1.00% 0.60% 1000元
国联安增利A	100万以下 100万（含）至300万 30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及以上	0.80% 0.50% 0.30% 1000元
国联安增利B	全部	0.00%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

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500,000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1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转出份额×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500,000.00×1.250×0.5%＝312.5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5%/(1+0.5%)＝3107.80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500,000.00×1.250－312.50－3107.80＝621,579.7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621,579.70/1.050＝591,980.67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国联安小盘、国联安安心、国联安精选、国联安优势、国联安红利、国联安增利A、国联安增利B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5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之"（二）主要成员情况"部分的内容,更新了董事李迅雷先生、独立董事蒋亿明先生的简历。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更新了全部代销机构的信息;增加了代销机构平安银行、光大证券、恒泰证券、华宝证券和信达证券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6、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更新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措施;增加了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措施;增加了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和现场柜台系统、银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的优惠措施;更新了基金转换费用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中"（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六）网上交易"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7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市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示: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联合电子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并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在香港发布的公告同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与联合电子于2009年11月25日签订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将以人民币28,500,000元的代价认购联合电子28,500,000股新股份。于认购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联合电子14.25%权益。

一、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1、订约日期:2009年11月25日

2、订约方:

（1）联合电子,作为发行人

（2）本公司,作为认购人

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币1.00元之价格认购联合电子28,500,000股新股份,上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总价人民币28,500,000元。

3、付款:

本公司将以内部资源支付认购股份之代价人民币28,500,000元,并将于2009年12月25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付清。

4、与认购相关的其他安排:

除本公司拟认购的28,500,000股新股份外,联合电子还将发行161,500,000股新股份,上述新股份由联合电子若干现有股东及其他新认购人以每股人民币1.00元之价格认购。认购及上述其他认购项下拟发行新股份总数为190,000,000股。

5、认购之代价:

认购代价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达成。本公司在达成认购代价时综合考虑了联合电子拟发行予其他认购人之新股的价格以及联合电子的未来前景等因素。而基于(i)联网收费范围的日益扩大和收费额比重的逐渐提升;(ii)收费公路行业长期发展的政策前景和广东省收费公路网络的总体规模;及(iii)联网收费服务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本公司认可联合电子的未来前景。

6、联合电子之股权架构:

于本公告日,联合电子已发行股份为10,000,000股,深投控及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15%及85%。于认购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完成后,联合电子股份将达200,000,000股,其中深投控拥有0.75%,本公司拥有14.25%及独立第三方拥有85%。

二、联合电子的资料

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电子清算,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基于联合电子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计账目,联合电子于2008年12月31日之股东权益为净亏损人民币105,751,923元,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两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之除税前及除税后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之财政年度	
		2008年（人民币）	2007年（人民币）
除税前利润		385,461	125,435
除税后利润		385,461	125,435

三、投资联合电子的原因及好处

联合电子为本集团在广东省内的多条收费公路提供清算服务。随着联网收费范围的日益扩大和收费额比重的逐渐提升,安全及低成本的清算服务对本集团收费公路的正常经营及合理利益有较大影响。鉴于联合电子专业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电子清算,其业务与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联系紧密,因此,投资联合电子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公司可藉本次认购机会参与联网收费业务,有助于本公司及时了解相关的政策和信息,巩固本公司在广东省收费公路行业的地位。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认购协议乃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达成,认购条款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一般资料

1、本公司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道路之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2、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为深圳国际拥有50.02%权益之附属公司,而深投管直接及间接拥有深圳国际约40.79%权益。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深投控,并监督及管理深投管。另外,根据深圳市政府之安排,深投管及另外两间国有企业将与深投控合并。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深投控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由于深投控为联合电子之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之规定,签订认购协议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第14A章下之关连交易。

对本公司而言,由于与认购协议项下交易相关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2.5%,认购只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下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及可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五、磋商中的进一步收购

本公司拟进一步收购深投控所持有的联合电子1,5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占联合电子现有已发行股份之15%及认购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完成后联合电子所发行股份之0.75%,惟进一步收购之条款有待磋商及确定。在认购、与认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进一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联合电子30,000,000股股份,占联合电子届时所发行股份之15%。

六、释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进一步收购	本公司从深投控收购其持有的联合电子1,500,000股股份,其条款有待磋商及确定
联合电子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由深投控拥有15%权益,由独立第三方拥有85%权益
独立第三方	并非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联交所上市及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
深圳国际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深圳国资局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管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深圳国资局监督及管理,直接及间接拥有深圳国际约40.79%权益
深投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协议	由本公司与联合电子于2009年11月25日签订之股份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拟认购的联合电子2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97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任昌建董事长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任昌建先生、余蒂妮女士、蒋根福先生、白荣涛先生、车学东先生、万寿义先生、孙坚先生、李龙先生等8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李佳董事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

会议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赞成、3票弃权（蒋根福董事、李佳董事、孙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发现,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震宇)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向上海震宇转让所持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鑫路翔）80%股权事项时,未按关联交易处理;为规范公司运作,经与上海震宇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撤销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方达环宇仍持有东莞鑫路翔80%股权。

2、会议以6票赞成、3票弃权（蒋根福董事、李佳董事、孙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方达环宇向销售公司转让所持天瑞国际酒店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收购资产公告"。

蒋根福董事对所有议案均弃权,理由为:情况不明,且无董事会专门机构意见,无法表态,只能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9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下简称:销售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所持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天瑞国际）33.90%股权,交易金额4986.12万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内部整合。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权收购方:销售公司。

股权出让方:方达环宇。

交易标的:天瑞国际33.90%股权。

交易事项:收购股权资产。

购买资产价格:4986.12万元人民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1月17日。

2、董事会审议收购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资产的名称: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0%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股权出让方保证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现金出资获得股权。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1）方达环宇　1695.000万股　占总股本33.90%;

（2）李毅　698.503万股　占总股本13.97%;

（3）上海中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39.084万股　占总股本24.78%;

（4）高士焕　227.902万股　占总股本4.56%;

（5）杨大矛　284.878万股　占总股本5.70%;

（6）乐跃雄　170.927万股　占总股本3.41%;

（7）周锋　683.706万股　占总股本13.68%。

主营业务:对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年3月26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374号。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88.56	24722.68
负债总额	9625.31	10014.36
净资产	15063.25	14708.32
主营业务收入	6893.12	0
主营业务利润	-1800.64	-319.01
净利润	-1787.91	-319.01

3、交易标的已经审计。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是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是。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资产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4986.12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或其他方式。

（3）交付或过户时间:2009年11月30日前。

（4）合同的生效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收购股权交易事项。

（5）生效时间:2009年11月23日。

2、定价情况:

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经审计的200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其他安排。

（3）天瑞国际酒店全体股东于2009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方达环宇将名下所有的33.90%股权转让给销售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股权出让方承诺:提交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的,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是完整的,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如日后出现有对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调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重大会计差错等,由股权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意图:内部整合。

（2）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9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重大风险提示

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华源制药"、"S*ST源药"及"*ST源药"）于2008年8月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方源"、"公司"）,本报告所称ST方源、公司均指同一上市公司。

ST方源在2007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资产无偿和业绩承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中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ST方源2008年、2009年业绩作出了承诺,"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08年、2009年）,上市公司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上市公司2008年和2009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若上市公司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4,50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08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若上市公司2008年和2009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1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09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

根据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ST方源2008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9】第019号）,ST方源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9.31万元,高于承诺的盈利预测数（4,500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要求。

受市场环境急剧恶化、资金链紧张及计提巨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截至2009年1~9月,ST方源累计亏损20,683.60万元,其核心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因此ST方源2009年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ST方源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示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促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方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切实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0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署名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勋达投资"）的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定于2009年12月2日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董事会成员议案。

2009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由董事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余蒂妮,独立董事万寿义、李龙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明,董事蒋根福、独立董事孙坚放弃发表意见,董事李佳未反馈意见。

董事会申明如下:

1、麦校勋先生及"勋达投资"已于本年6月将勋达投资对本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余蒂妮女士,虽"勋达投资"于本年9月单方面宣布撤销对余蒂妮女士的"不可撤销的授权书",但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均认定授权仍然有效,有权代表"勋达投资"行使对本公司股东权利的仅有余蒂妮女士。而余蒂妮女士于本年11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发来书面申明,表示其并无授权"勋达投资"召集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意愿及行动。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勋达投资"并不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根据本年6月麦校勋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为重组本公司之目的,协议约定同意深国恒更换5名董事,后深国恒将框架协议内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余蒂妮女士,麦校勋先生并无异议。余蒂妮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勋达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更换了5名董事,并达成对公司董事会的事实控制。

据此,鉴于余蒂妮女士不仅拥有"勋达投资"对本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而且控制了本公司董事会,事实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余蒂妮女士尽快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稽查阶段,大规模更换董事不利于公司稳定,且董事、独立董事并无过错不应随意更换。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1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下午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任昌建先生、余蒂妮女士、蒋根福先生、车学东先生、白荣涛先生、万寿义先生、李龙先生等7位董事。李佳董事未出席也未委托表决,视为弃权;孙坚独立董事未能出席,委托李龙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任昌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8票赞成、1票弃权（李佳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公司拟聘请经世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见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为15万元人民币/年。同时,公司拟聘请经世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融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理公司日常诉讼事宜,按项目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2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向公司重组方余蒂妮女士查询,余蒂妮女士拟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公司现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经董事任昌建、白荣涛、余蒂妮、车学东、蒋根福,独立董事万寿义、李龙、孙坚签署,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不适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董事李佳未反馈意见。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26日起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清中法执字第50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司冻238号）。

因柳瑜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5227807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2009年11月24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会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日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环宇"）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因受金融危机及其他因素影响,方达环宇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因债务纠纷,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09）东二法执字第43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方达环宇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已于2009年11月6日被司法拍卖。（该事项公司已公告）

经调查核查,方达环宇在存货和固定资产存在合计约1.2亿元的盘亏情况;同时,根据方达环宇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公司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存在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减值损失具体数额需根据会计师审计确定。

该事项将增加2009年度业绩亏损,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5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出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核查,发现勋达投资本次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违反了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9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由董事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余蒂妮、蒋根福,独立董事万寿义、李龙签署的关于对勋达投资自行召开ST方源股东大会提出异议的说明,独立董事孙坚放弃发表意见,董事李佳未反馈意见。

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情况

1、2009年10月16日,勋达投资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传真了《关于召开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万寿义、车学东等五人的董事资格。

2、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勋达投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不同意勋达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09年10月27日公告。

3、2009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就不同意勋达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向勋达投资予以了回复。

4、2009年11月4日,勋达投资向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传真了《关于要求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是: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

5、2009年11月16日,勋达投资以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开方式公告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的董事资格,免除万寿义的独立董事资格;提名刘晓锋、胡巍、王柏林、方国梁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肖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临时股东大会违规相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勋达投资向公司、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不符,至少增加了提名刘晓锋、胡巍、王柏林、方国梁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肖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关键性内容。违背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提议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的请求……"。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的董事资格,免除万寿义的独立董事资格,侵犯了相关人员个人权利,且超越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根据《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除明确规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之外,均有资格担任本公司董事。经核查,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均不存在被限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万寿义不存在被限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无权审议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车学东的董事资格,免除万寿义的独立董事资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最近涨幅较大,其中11月25日涨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现对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2、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今年能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约2000万元-5000万元,现预测数额不变。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3、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天健工业区的情况

天健工业区位于福田景田片区,始建于1984年,占地面积56,283平方米,宗地年限为1992年-2042年;该宗地使用现状为已建成的14栋工业厂房,建筑面积82,611平方米;该宗地的土地权属关系清晰,公司正在办理地上建筑物的确权手续;公司半年内不会做出更新改造的计划与安排。

公司注意到《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出台,但该宗地如何套用本《办法》,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套用本《办法》,具体的更新改造成本和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做出明确判断,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公司届时做出了该地块的更新改造计划和具体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信息,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此类事项。

2.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2004年1月1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09年9月19日和2009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52号公告和54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依据本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14,078.52万元之款项已于2009年11月24日到账。松江河发电厂将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归还所欠本公司相关委贷利息39,031,519.20元的义务。

公司拟按《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办理撤销对松江河发电厂诉讼的手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已经实际履行,年内公司将转回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2,670.65万元。

公司将根据《还款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松江河发电厂的还款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